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概覽

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時可連選連任。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六年。

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鄧偉明先生	56歲	執行董事、 董事長兼 總裁	負責本集團的 整體發展戰略、 重大決策及 整體管理	2014年9月15日	2014年9月
鄧競先生	30歲	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的 整體發展戰略、 重大決策及 整體管理	2023年3月30日	2021年5月
陶吳先生	42歲	執行董事兼 資深副總裁	負責本集團的 市場戰略、產品 銷售、大宗採購 及ESG事宜	2019年5月20日	2016年3月
廖恆星先生	42歲	執行董事兼 高級副總裁	負責管理本集團 印尼的業務	2023年3月30日	2017年3月
李衛華先生	56歲	執行董事、 職工代表董事兼 首席專家	負責本集團的 工程設計、 建設及管理以及 監督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 表現	2023年3月30日	2016年2月
劉興國先生	46歲	執行董事兼 副總裁	負責管理本集團 中國的業務	2023年3月30日	2015年11月
曹豐先生	3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 並為其提供 獨立判斷	2025年10月15日	2025年10月
洪源先生	4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 並為其提供 獨立判斷	2025年10月15日	2025年10月
蔣良興先生	4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 並為其提供 獨立判斷	2024年1月9日	2024年1月
黃斯穎女士	4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 並為其提供 獨立判斷	於2025年4月17日 獲委任並自上市 日期起生效	於2025年4月17日 獲委任並自上市 日期起生效

執行董事

鄧偉明先生，5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戰略、重大決策及整體管理。

鄧先生自2004年8月至今，擔任中偉控股執行董事；自2017年7月至今，擔任湖南中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2017年8月至2024年6月，擔任湖南漢華京電清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6年10月至2021年4月，擔任貴州中偉資源循環執行董事、總經理；自2016年12月至2019年9月，擔任湖南中偉新能源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4年9月至今，擔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長兼總裁。

鄧先生於1990年6月於太原科技大學獲得有機化學專業專科學歷。

汝州市鑫龍焦化有限公司（「**鑫龍焦化**」）於2001年6月於中國成立。呼倫貝爾鑫龍硅業有限責任公司（「**鑫龍硅業**」）於2004年4月於中國成立。鄧先生曾任鑫龍焦化的法定代表人及鑫龍硅業的法定代表人、董事及經理。由於該兩家公司並無經營活動且未及時註銷，鑫龍焦化及鑫龍硅業分別於2002年12月23日及2005年11月29日被當地主管部門吊銷營業執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正就鑫龍焦化向當地主管部門提交註銷所需文件並已向當地主管部門完成鑫龍硅業的註銷。

鄧競先生，3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戰略、重大決策及整體管理。

鄧競先生自2017年6月至2018年6月擔任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總監，並自2018年7月至2021年6月，擔任嘉興謙吉投資有限公司投資總監；自2022年12月至今，擔任湖南古瑞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2021年5月至今，擔任PT Zhongtsing董事，領導本集團在印尼的戰略生產基地建設；自2023年3月至今，擔任本公司董事。

鄧競先生於2017年6月於加州大學聖地亞哥分校獲得學士學位。

陶吳先生，4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資深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市場戰略、產品銷售、大宗採購及ESG事宜。

陶吳先生自2013年9月至2016年2月擔任中偉控股經營中心總經理；自2016年3月至2019年12月，擔任本公司經營中心總經理；自2019年5月至今，擔任本公司董事；自2019年12月至今，擔任本公司資深副總裁；自2021年6月至今，擔任PT Zhongtsing董事。

陶吳先生於2005年7月於西安交通大學獲得電氣工程及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於2008年6月於西安交通大學獲得絕緣材料專業碩士學位，於2013年7月於紐約大學獲得金融工程專業碩士學位。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廖恆星先生，4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負責本集團在印尼的業務。

廖恆星先生自2001年7月至2007年8月，擔任湖南笛揚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負責人；自2007年9月至2008年5月，擔任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計員；自2008年6月至2017年2月，歷任中偉控股財務總監、總裁助理；自2017年3月至2022年3月，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自2019年11月至2025年1月，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自2022年3月至今，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自2023年3月至今，擔任本公司董事。

廖恆星先生於2007年6月於湖南大學獲得會計專業大專學歷。廖恆星先生於2005年1月獲得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授予的註冊會計師資格，於2007年10月獲得由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授予的註冊稅務師資格。

李衛華先生，5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工代表董事兼首席專家，負責本集團的工程設計、建設及管理以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

李衛華先生自1991年8月至1992年5月，擔任邵陽市鍋爐製造廠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師；自1992年5月至1994年8月，擔任廣東省中山市美麗時玩具廠設計部工程師；自1994年8月至1997年3月，擔任深圳市寶安恒生玩具有限公司開發部經理；自2004年8月至2016年1月，擔任中偉控股總工程師；自2016年2月至2022年3月，歷任本公司研究院總工程師、工程中心總經理；自2022年3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工程總院首席專家兼設計部主管；2023年3月至今，擔任本公司董事。

李衛華先生於1991年7月於天津大學獲得工程熱物理專業學士學位。

劉興國先生，4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

劉興國先生自2012年12月至2015年10月，歷任中偉控股綜合運營總監、總裁助理、建設事業部總經理助理；自2015年11月至2017年11月，擔任本公司貴州工廠負責人；自2017年11月至2019年5月，擔任本公司運營中心總經理、人力資源中心總經理；自2019年9月至2021年11月，擔任中偉新能源科技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21年11月至今，擔任貴州中偉興陽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22年3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23年3月至今，擔任本公司董事。

劉興國先生於2001年6月於中南林學院（現名為中南林業科技大學）獲得市場營銷專業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豐先生，3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曹豐先生自2015年6月起任職於湖南大學，先後擔任會計系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等職務。自2023年2月起，彼一直擔任中國鐵建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688425)的獨立董事。

曹豐先生於2009年6月獲得湖北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及電腦科學學士學位，於2012年6月獲得海南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15年6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

洪源先生，4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

洪源先生自2008年7月起在湖南大學任職，目前擔任經濟與貿易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彼於2017年8月至2023年9月期間擔任永清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300187)的獨立董事，並自2024年6月起擔任華天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000428)的獨立董事。

洪源先生於2002年6月獲得湖南工商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2005年6月獲得湖南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08年6月獲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蔣良興先生，4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

蔣良興先生自2022年5月至今，擔任深圳博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2023年11月至今，擔任長沙麓翔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執行事務合夥人；自2012年7月至今，歷任中南大學講師、副教授、教授；2024年1月至今，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蔣良興先生於2005年6月於中南大學取得冶金工程專業學士學位，於2011年12月於中南大學取得材料冶金專業博士學位。

黃斯穎女士，4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

黃斯穎女士自2010年7月及2009年2月起，分別擔任氣體動力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黃斯穎女士目前亦擔任多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瑞浦蘭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00666)(自2022年11月起)、巨子生物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02367)(自2022年4月起)、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01526)(自2016年6月起)及橙天嘉禾娛樂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01132)(自2010年4月起)。黃斯穎女士亦於2018年7月至2024年8月期間擔任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聯交所：01772)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002460)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5月至2020年8月期間擔任浙江大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深交所：002236)獨立董事，並於2017年4月至2023年6月期間擔任網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深交所：300017)獨立董事。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黃斯穎女士於2001年11月於香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2012年7月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斯穎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首次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鄧偉明先生	56歲	執行董事、 董事長兼總裁	負責本集團的 整體發展戰略、 重大決策及 整體管理	2014年9月15日	2014年9月
陶吳先生	42歲	執行董事兼 資深副總裁	負責市場戰略、 產品銷售、大宗 採購及ESG事宜	2019年5月20日	2016年3月
朱宗元先生	47歲	財務總監兼 副總裁	負責本集團的 財務、會計、 稅務及資金 相關事宜， 以及本集團在 韓國的業務	2018年1月1日	2018年1月
唐華騰先生	35歲	董事會秘書及 聯席公司秘書	負責本集團的 企業管治、 信息披露及 法務合規事宜	2025年1月20日	2021年5月

有關鄧先生和陶吳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董事」。

朱宗元先生，47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會計、稅務及資金相關事宜，以及本集團在韓國的業務。

朱宗元先生自2016年12月至2017年7月，任職於湖南省煤業集團有限公司；自2017年7月至2017年12月，擔任中偉控股財務負責人；自2018年1月至2022年3月，擔任本公司財務中心總經理；自2019年11月至今，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自2022年3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副總裁。

朱宗元先生於1999年7月於湘潭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6年6月於中南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唐華騰先生，35歲，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管治、信息披露及法務合規事宜。

唐華騰先生自2018年5月至2021年5月，擔任瀟湘資本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助理；自2021年5月至2024年2月，擔任本公司總裁辦副主任；自2024年2月至今，擔任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自2025年1月至今，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自2025年4月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唐華騰先生於2012年7月於西安交通利物浦大學獲得電子金融專業學士學位，於2016年7月於中歐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業務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會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ii)除鄧先生為鄧競先生的父親及鄧先生為陶吳先生的姐夫外，本公司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間概無任何關係；(iii)除「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及(iv)除上述披露外，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

聯席公司秘書

唐華騰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唐華騰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

黃慧兒女士於2025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黃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服務董事。黃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私人及海外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

黃慧兒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前稱特許秘書公會）。黃女士持有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執業證書。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5年4月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提述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於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規定，以及向香港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所可能引致的後果。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提述的各項因素而言具有獨立性；(ii)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概無過去或現在的財務或其他權益，亦概無與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在董事會下設三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戰略與ESG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曹豐先生、黃斯穎女士及洪源先生，其中曹豐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曹豐先生及黃斯穎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資格。

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3.27A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擬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選拔標準和程序，就董事的委任及董事會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考核標準與薪酬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洪源先生、曹豐先生及黃斯穎女士，其中洪源先生為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戰略與ESG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戰略與ESG委員會並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戰略與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重大資本運營及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對本公司ESG治理進行研究及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戰略與ESG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鄧偉明先生、陶吳先生及蔣良興先生，其中鄧偉明先生為戰略與ESG委員會主任委員。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的目標是實施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我們認為這對維護股東利益至關重要。為達此目的，我們預期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惟誠如下文所述，鄧先生將兼任本公司董事長及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應當遵守但可以選擇偏離有關董事長與行政總裁職責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的規定。我們並無分立本公司的董事長及總裁，鄧先生現時履行上述兩項職務。董事會認為，以同一人兼任本公司董事長及總裁，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的貫徹領導，並能為本集團提供更有效力和效率的整體戰略規劃。董事會認為，現有安排的權力及授權平衡不會受到損害，而該架構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有效地作出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在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後於適當時機，將本公司董事長及總裁之職務分開。

董事會多元化

為提升董事會的效率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我們在挑選董事會候選人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文化背景、教育背景及服務年資，以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委任的最終決定將基於候選人的優點及其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

我們的董事會目前由一名女性董事及九名男性董事組成。我們的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財務、工程、材料、投資及會計，以及與本集團運營及業務相關的行業經驗。彼等獲得各種專業的學位，包括材料、冶金、會計和管理。這種多元化的學術背景使董事會能夠從多個角度應對挑戰及機遇，培養創新的解決方案及制定全面的戰略。我們有四名具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比超過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此外，我們的董事會擁有多元化年齡及性別代表。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我們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多元化，並挑選獲提名為董事的人士。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及評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並在有需要時作出任何必要修訂，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該等修訂，以供考慮及批准。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亦將在年報中載列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摘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公司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績效獎金及養老金計劃供款形式的薪酬。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其各自的職位及職責收取薪酬。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4百萬元、人民幣19.4百萬元、人民幣26.3百萬元及人民幣6.5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8.5百萬元、人民幣17.8百萬元、人民幣27.6百萬元及人民幣9.3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根據行業薪酬水平、崗位職責和履職情況，並結合本公司年度經營情況確定。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本公司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稅前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26.3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的任何一方支付薪酬作為鼓勵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任何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就喪失本集團任何成員的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而獲支付或應收取任何賠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收取薪酬。除

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已支付或應付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任何其他款項。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規定的遵守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其中包括)以下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擬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d) 當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其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於上市日期開始，預期將於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結束，而有關委任可經雙方協議延長。